

柳州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

——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固体废物)

2020年9月10日，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柳州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体废物）》，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经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固体废物）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鹧鸪江大桥北端西侧，地理中心座标东经 109°24'54.74"，北纬 24°23'19.06"，占地面积约 2622m²，建筑面积约 664.17m²，主要建筑物有泵房、库房、门卫室等，该泵站主要是把鹧鸪江沟及香兰南、香兰北两个片区的污水提升由管道直接输送到白沙污水处理厂，属白沙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的子项目，建成提升输送污水 5.0 万吨/天。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柳州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柳州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 9 月 21 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审字〔2015〕130 号”文《关于柳州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华强监字（2020）158 号”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州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体废物）》，为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投资总概算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基础开挖富余土石方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间沉淀池淤泥会随污水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栅渣及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栅渣同年产生约 0.73 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现场检查，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竣工（固体废物）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业主)	李	柳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副总	1557778929
2	成员	李	柳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副总	13788527979
3	成员	黄俊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副总	13597236500
4	成员	蒙文	广西泰植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78260908
5	成员	黄	广西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17776560
6	成员				
7	成员				
8	成员				

柳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0日

